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斗補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蔣存壽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程敏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7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

㈡提出民事準備書狀具體敘明本件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車修理費用之零件折舊率應如何計算？並重新計算請求總金額後，除寄送本院外，另將繕本（繕本亦應檢附與正本相同之證據資料）逕寄送被告收受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